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8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8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8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8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第二處注意斟酌。

七、彙提 97 年 8 月 26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愛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寶龍數位科技省油晶片」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採乙案照案通過，即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間接持有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股份，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惟其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二)委員提意見，參酌辦理。

二、有關月朗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銷售「月月愛衛生棉」商品廣告，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月朗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月月愛衛生棉」商品廣告宣稱「採用純物理過程調節機能，增強免疫力……鑲有負離子……促進新陳代謝、改變細菌叢生態、消除腥味」，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614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未克盡防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事實發生之義務，於 96 年 8 月 1 日與同業同時調漲鮮乳銷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二)陳委員志民及林委員益裕表示提不同意見書，並登載本會網站。

四、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移正和能源有限公司疑似囤積液化石油氣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函送通達商行涉及囤積白米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關於通達商行未辦理糧商登記乙節，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三)本文研析意見(一)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六、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函移大進利商行涉嫌囤積乾香菇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七、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函移正益行涉嫌囤積乾香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關於正益行疑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乙節，移請高雄市政府卓處。

八、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函移楠文企業有限公司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刪除公平交易法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法務處配合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草案中關於「相關市場」應如何規範乙節，請法務處擬案提修法小組協調討論。

(三)請法務處彙整相關爭點後再研擬議案儘速提會審

議。

十、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行政調查專章」案。

決議：有關本會進行行政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如何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乙節，請法務處研擬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並加強立法理由後再儘速提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